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_____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史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譚曙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申屠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陳銘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黎業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C).	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空格填上「✓」號。如閣下正式簽署並交回表格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填上任何特定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未就其中一項提呈之決議案填上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